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解除对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8日，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樊三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2022年1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王红星和郑晓舟与樊三全签署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回购等相关条款。2025年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王红星和郑晓舟与樊三全签署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相关约定终止的协议》，解除了业绩承诺和回购条款。

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2022年4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王红星和郑晓舟与久日新材签署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了董事提名、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相关条款。2025年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王红星和郑晓舟与久日新材签署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相关约定终止的协议》，解除了业绩承诺和回购条款。

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 特殊条款的解除或履行情况 |
|----|------|-------------|--------------|
|----|------|-------------|--------------|

| | | | |
|---|-------------------------|--|--|
| 1 | 樊三全 | <p>1、2021年11月8日，樊三全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樊三全以人民币9,000,000.00元的对价，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p> <p>2、2022年1月13日，樊三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王红星和郑晓舟签署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p>一、业绩承诺</p> <p>乙方一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和1,500万元，或者2022年至2024年三年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和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p> <p>如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承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认购的全部股份，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加年息8%的单利，利息计算的时长为甲方出资缴款日至甲方收到回购款日期之间的间隔。</p> <p>二、回购约定</p> <p>若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甲方收到全部股票回购款项后，有义务协助目标公司将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权益退出过户至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协助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p> | <p>2025年1月15日，樊三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王红星和郑晓舟签署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相关约定终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各方全部权利义务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均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件，协议各方均自始不受《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束；同时各方认可其在《补充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权利义务事项。</p> |
| 2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日新材”） | <p>1、2021年11月30日，久日新材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久日新材以人民币6,000,000.00元的对价，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p> <p>2、2022年4月26日，久日新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王红星和郑晓舟签署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p> <p>第一条董事提名与选举</p> <p>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甲方有权向目标</p> | <p>2025年1月15日，久日新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王红星和郑晓舟签署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相关约定终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p>1、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一）》中“第二条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中约定的各方全部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均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且不存在</p> |

| | | |
|--|--|--|
| | <p>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并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法定程序选举后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该董事任期三年，期满经甲方再次提名和目标公司选举程序，可以连任。如甲方提名的董事因辞职或其他原因退出目标公司董事会，甲方可以继续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除甲方自身要求或甲方提供的董事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致使目标公司利益受损外，乙方一不得要求免除甲方所委派的董事职务。</p> <p>甲方同意并保证：其所提名的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乙方承诺将在目标公司相关选举程序中投赞成票通过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议案。</p> <p>第二条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p> <p>(一)业绩承诺</p> <p>乙方一向甲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目标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和1500万元，或目标公司承诺期内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和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p> <p>(二)股份回购</p> <p>若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承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认购的全部股份，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届时，乙方一回购甲方股份的价格为甲方已投入目标公司的认购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加年息8%的单利，利息计算的期间为甲方实际缴纳认购资金之日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款之日。甲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应当将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权益退出、协助目标公司过户至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p> | <p>任何恢复条件，协议各方均不再受《补充协议(一)》中相关条款的约束；同时各方认可其在相关约定项下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权利义务事项。</p> |
|--|--|--|

二、审计和表决情况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各方均未就对赌条款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也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未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稳

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东均已通过签署本次补充协议的方式，将相关对赌协议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解除相关对赌协议有利于公司股权的稳定性，不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四、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协议签署完成后，除久日新材保留对公司提名与选举董事的权利以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

五、备查文件

1、樊三全与公司签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久日新材与公司签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3、樊三全与迪建东、王红星和郑晓舟签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久日新材与迪建东、王红星和郑晓舟签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5、樊三全与迪建东、王红星和郑晓舟签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相关约定终止的协议》；

6、久日新材与迪建东、王红星和郑晓舟签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相关约定终止的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